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顾桂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顾桂新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,辞职后顾桂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顾桂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顾桂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顾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600 股,辞职后顾桂新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规定。

顾桂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桂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